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2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立人

選任辯護人 蔡其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92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09年度偵字第148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立人犯違背查封效力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立人為址設臺南市○○區○○里○○○街000巷00號之順胤塑膠射出有限公司（下稱順胤公司）負責人，其明知吳慶城已取得對債務人承衢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承衢公司）請求給付票款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06年度南簡字第201號之勝訴確定判決，向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106年度司執字第77832號）在案，且經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人員會同債權人吳慶城，於106年8月28日至上址順胤公司內查封債務人承衢公司之模具，現場有承衢公司之模具2個（編號為CQ-6922L、CQ-6922L1），臺南地院人員即在其中1個模具上代表貼上封條，表示將上開模具2個均予以查封（封條號碼NO.009101、日期為106年8月28日）後，經債權人吳慶城同意委由第三人林立人保管，林立人並在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兼保管切結（動產）書上簽名，詎林立人竟基於違背查封效力之犯意，於106年8月28日至106年9月15日間某日，將其中1個未貼有封條之模具隱匿，違背上開查封之效力，嗣於106年9月15日債權人吳慶城偕同臺南地院人員進入順胤公司內，欲對查封之模具實施鑑價時，現場僅剩上開貼有封條之模具1個，始發現上情。

01 二、案經吳慶城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
05 述，業據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表示同
06 意列為本案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66、88頁），本院審酌上
07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
08 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
10 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
11 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
12 進行調查，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
13 認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訊據被告就第一次執行時，現場有查封到2個模具，第二次
16 執行時，只有1個留在現場等情，並不爭執，然矢口否認有
17 何違背查封效力之犯行及犯意，辯稱：是後來臺南地院有公
18 文讓我們把查封拆除，且後來債權人吳慶城有到現場，把剩
19 下的1個模具帶走鑑價，其並無將模具隱匿。至辯護人則
20 以：被告學歷不高，不瞭解法律，又是第一次遇到這種事
21 情，民事部分已經陸續賠償債權人吳慶城，被告主觀上並無
22 意圖隱匿之犯意等，資為辯護。

23 二、經查：

24 （一）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之人員於106年8月28日會同債權人吳
25 慶城，至第三人即被告經營之順胤公司內，查封債務人承
26 衢公司所有之模具時，現場確有見到承衢公司所有之模具
27 2個（編號為CQ-6922L、CQ-6922L1），臺南地院人員即
28 在其中1個模具上代表貼上封條，表示將上開模具2個均予以
29 查封（封條號碼NO.009101、日期為106年8月28日）後，經
30 債權人吳慶城同意委由第三人即被告保管，被告並有在查
31 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兼保管切結（動產）書上簽名等

01 情，乃被告所不爭執者，核與證人即債權人吳慶城之指訴
02 及於原審具結之證述相符，此外，並有臺南地院民事執行
03 處106年8月28日查封筆錄、查封物品清單兼保管切結（動
04 產）書各1份（見77832號司執卷第51-52、55頁），及債
05 權人吳慶城所提供之未查封前現場所實際見到之2個模
06 具、及其中1個模具上有貼上封條之照片共2張（見77832
07 號司執卷第188-190頁）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之事實，首
08 堪信為真實。

09 （二）次查，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之人員於106年9月15日再會同
10 債權人吳慶城，至第三人即被告經營之順胤公司內，欲就
11 上開查封之模具進行鑑價時，被告則表示放置在此（即順
12 胤公司）之模具僅有1個，且無法清楚交代另1個模具之所
13 在及去向等情，亦乃被告所不爭執者，核與證人即債權人
14 吳慶城之指訴及於原審具結之證述相符，此外，並有臺南
15 地院民事執行處106年9月15日執行筆錄在卷可參（見7783
16 2號司執卷第136-138頁），是此部分事實亦堪信為真實。

17 （三）故被告於106年8月28日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人員會同債權
18 人吳慶城至順胤公司進行查封時，確有在場，且明知在現
19 場之債務人承衢公司所有之模具2個（編號分別為CQ-6922
20 L、CQ-6922L1），業經法院進行查封後，交由其保管，然
21 於106年9月15日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再會同債權人吳慶城
22 到場欲就查封之模具進行鑑價時，竟只能提供現場貼有封
23 條之模具1個，而無法清楚交代另1個模具之所在及去向，
24 顯見被告刻意隱匿上開業經查封之模具1個，而確有違背
25 查封效力之行為無疑，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26 自堪以認定。

27 （四）被告固辯稱是後來臺南地院有來公文，讓其把封條拆除云
28 云，且後來債權人吳慶城有把剩下的1個帶走鑑價，其並
29 無隱匿模具云云。然查：臺南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77832
30 號民事執行案件，固於106年12月14日，因債權人吳慶城
31 未繳交鑑定費用而遭裁定駁回，嗣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並

有發函予債務人承衢公司，請其自行除去臺南地院所執行查封動產之標示，固有上開臺南地院之函文1份在卷可參（見14875號偵卷第83頁），然此並不影響自109年8月28日至106年9月15日間，查封效力仍然存在之事實，故自無從以此函文逕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另查，債權人吳慶城於上開執行案件遭駁回後，雖有再次聲請民事執行（案號為107年度司執字第71248號），並有再至順胤公司重新查封後，將上開模具1個取走以鑑價等情，固有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69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14875號偵卷第7頁），且上開未經被告隱匿之模具1個，現仍在債權人吳慶城處，放在新化等情，亦經證人即債權人吳慶城於原審具結證述屬實（見原審卷一第170頁），縱無疑義，然此既與另1個經被告隱匿之模具並無關聯，自亦無從以此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五）又辯護人雖以被告學歷不高，不瞭解法律，又是第一次遇到這種事情，民事部分已經陸續賠償債權人吳慶城，被告主觀上並無意圖隱匿之犯意云云，為被告辯護。然查：於106年8月28日執行查封時，被告既有在現場，見證上開2個模具查封之經過情形，並有同意作為上開模具2個查封後之保管人，且知悉之後會再訂期前往現場對查封之模具進行鑑價，復確實有在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兼保管切結（動產）書上簽名，表示知悉及同意，自不得於事後再諉稱其不知法律、主觀上無隱匿之犯意，故其上開所辯，乃屬卸責之詞，無從採信。

（六）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39條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施行生效，修正前刑法第139條原規定：「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損
02 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
03 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
04 以下罰金。（第2項）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
05 令之行為者，亦同」，修正後刑法第139條所定有期徒刑之
06 最高刑度與罰金刑之刑度均已提高，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07 修正後刑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
08 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139條規定。故核被
09 告本件所為，係犯修正前之刑法第139條違背查封效力罪
10 （原審誤載為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除去查封標示罪，應予更
11 正）。

12 參、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3 一、原審認被告本件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
14 查：本案依卷存之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有隱匿其他73副模
15 具而有其他違背查封效力之犯行（詳後述肆不另為無罪部
16 分），原審不查，併為有罪之諭知，即有未合。被告上訴，
17 否認全部犯罪，就上開隱匿經查封之模具1個部分，固無理
18 由，然就其他73副模具部分，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
19 判決撤銷，另為適法之判決。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違背法院之查封
21 效力，造成法院公權力喪失，債權人就遭隱匿之模具1個部
22 分，無從具體鑑價、求償，顯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應予非
23 難，且犯後否認，態度難認良好；惟考量被告因本案有關聯
24 之部分，業經民事判決確定，需連帶賠償本案告訴人即債權
25 人吳慶城之損失，此有臺南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易
26 字第269號民事判決在卷可按，業須付出一定之金錢代價等
27 情，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是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
28 為塑膠射出代工、已婚，育有1子，由同住妻子為主要照顧
29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二第42頁），量處如主文
30 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懲。

31 肆、不另為無罪部分：

01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為址設臺南市○○區○○里○○○街00
02 0巷00號之順胤塑膠射出有限公司（下稱順胤公司）負責
03 人，渠明知吳慶城已取得對債務人承衢實業有限公司（下稱
04 承衢公司）請求給付票款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
05 院）以106年度南簡字第201號之勝訴確定判決，向臺南地院
06 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106年度司執字第77832號）在案，
07 且經臺南地院人員會同吳慶城，於106年8月28日至上址順胤
08 公司內查封債務人承衢公司之模具，現場有承衢公司之2副
09 模具，被告表示現場模具眾多待整理，並交付承衢公司之75
10 副模具清單與臺南地院人員，並在現場2副模具貼上封條表
11 示查封（封條號碼NO.009101），被告並簽署、蓋印查封筆錄
12 及查封物品清單，委由被告保管，詎被告竟基於違背查封效
13 力之犯意，於106年8月28日至106年9月15日間某日，將（上
14 開認定有罪以外之）73副模具隱匿，違背上開查封之效力，
15 嗣於106年9月15日吳慶城偕同臺南地院人員進入順胤公司內
16 欲實施鑑價時，始發現上情。因認被告上開所為，亦犯修正
17 前刑法第139條之違背查封效力罪嫌。

1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
19 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
20 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

22 （一）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之人員於106年8月28日會同債權人吳
23 慶城，至第三人即被告經營之順胤公司內，查封債務人承
24 衢公司所有之模具時，第三人（即被告）表示，如附件模
25 具是債務人所有，由其代工生產，債權人（即吳慶城）同
26 意交由第三人（即被告）保管，並立具保管書為憑等情，
27 有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106年8月28日查封筆錄、查封物品
28 清單兼保管切結（動產）書、附件模具清單等各1份在卷
29 可參（見77832號司執卷第51-52、55、57-83頁），是此
30 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

31 （二）次查，證人趙益欽前於民事案件中曾具結證稱：用模具生

01 產出的成品，一樣是這套模具的編號，頂多加一個顏
02 色...以上開清單來說，第55頁最後面，「6922B」代表69
03 22這個燈，應該是BMW的後燈，它射出後的成品，也是這
04 樣編號，只是如果顏色不一樣的話，會再加上顏色。...
05 因為6922B全部是黑色，所以沒有顏色區分，如果6922B模
06 具做出來的成品，應該會編號為CQ-6922B-R、CQ-6922B-
07 L。模具編號不會寫L、R，只會寫CQ-6922B、裡面就有L、
08 R邊，106年度司執字第77832號查封筆錄後附之附件應該
09 是成型出來的樣品代號，因為這有寫L邊、R邊...69開頭
10 的一定是一模兩線，所以都是成品編號。7開頭的，都是一
11 模一線，以這份資料，我不認為它是模具，因為前面尾
12 燈寫的都是L邊、R邊，代表是單品件，如果看7字頭的，
13 我應該也認為是成品，如果是成品，照理來說是會有數
14 量，如果有數量，至少要有100件他們才會做，所以應該
15 會記載數量等語（見206號訴卷第154-156頁）。

16 （三）又查，債務人承衢公司寄放於被告之順胤公司保管之模
17 具，均有承衢公司之模、製具保管卡，此有上開模、製具
18 保管卡在卷可參（見260號訴卷第160-211頁），經與被告
19 於106年8月28日提供予民事執行處人員之債務人承衢公司
20 清單上之物品編號（見77832號司執卷第57-83頁），相互
21 對照、比對後，清單上之物品編號1至74部分之最後，因
22 均另有多出「-R」或「-L」（右邊、左邊）之標示，故與
23 承衢公司上開之模具編號，並不完全相同，再參照證人趙
24 益欽前於民事案件中之結證，被告於106年8月28日提供予
25 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人員查封之清單，就編號1至74部
26 分，因均有比原有之模具編號，多出「-R」或「-L」（右
27 邊、左邊）之標示，應為模具射出後製成之成品編號，而
28 非模具之編號無疑，故被告此部分之辯解，尚屬有據，應
29 可採信。故當日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查封之效力，若有及
30 於該清單之全部範圍，應僅包括經模具射出後之75種成
31 品，而未及於模具本身。故本件起訴意旨主張被告另隱匿

01 已受查封之「模具」73副，自難認是與事實相符，而可採
02 信。

03 (四) 另被告於106年8月28日提供予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人員查
04 封之清單內，編號75之「CQ-7109C」部分，固為債務人承
05 衢公司原先寄放於被告經營之順胤公司保管之「模具」編
06 號，此有該模、製具保管卡1份在卷可參（見260號訴卷第
07 198頁），是此部分應堪信為真實。然查，債務人承衢公
08 司原先寄放於被告經營之順胤公司保管之模具，因其中部
09 分是與楊敏宜共有，前經楊敏宜於104年間即提告分割共
10 有物（即共有之模具），於該案中，兩造逐一清查共有之
11 模具後，原認CQ-7109G模具（應更正為CQ-7109C）屬於共
12 有範圍，嗣再確認後認已「無」存在（說明：跟日月興公
13 司購買反射片），故未列入分割之範圍內，即CQ-7109項
14 下之細項部分模具，可受分割者，僅餘CQ-7109B、CQ-710
15 9L等情，有另案民事案件中原告準備(三)狀、被告民事陳報
16 (四)狀之附件各1份在卷可參（見260號訴卷第114、128
17 頁），於兩造就共有範圍確認雙方均無爭議後，始於106
18 年3月10日經臺南地院民事庭以調解方式進行分割，最後
19 編號為CQ-7109模具（包含細項部分之CQ-7109B、CQ-7109
20 L模具），均由楊敏宜取得，楊敏宜並已於106年3月24日
21 從順胤公司取走分割後為其所有之模具，包括編號CQ-710
22 9模具（包含細項部分之CQ-7109B、CQ-7109L模具）等
23 情，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移調字第18號、104年
24 度訴字第1650號調解筆錄1份、及附件模具清單上楊敏宜
25 簽名並記載「3/24取回2付」等字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
26 第313、321、323頁）。故被告於106年8月28日提供予臺
27 南地院民事執行處人員查封之清單內，編號75之CQ-7109C
28 部分，既因於另案民事案件中，已經共有之兩造確認為
29 「無」此模具存在，則是否僅因第三人即被告提供清單，
30 即得認仍在上開查封效力所及之範圍內，已非無疑，且對
31 業經確認無存在之模具，被告是如何予以隱匿以違背查封

效力，檢察官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本件起訴意旨認被告另隱匿已受查封之債務人承衢公司之「模具」73副，尚難憑採。

（五）綜上，於106年8月28日查封筆錄雖記載：「第三人（即被告）表示如附件模具是債務人所有，由其代工生產。經債權人（即吳慶城）同意交由第三人（即被告）保管，並立具保管書為憑」，然實際上，當日被告提供予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人員查封（即有在查封效力內）之清單內物品編號1至74部分，既係屬成品，而非模具本身，至編號75部分，縱為模具，然於查封當日，是否存在？有無在查封效力內？被告如何隱匿以違背查封效力？等，既均屬有疑，基於罪如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法原則，自難逕認被告就該部分亦構成違背查封效力罪。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之犯行，揆諸首揭說明，原應諭知被告此部分無罪之判決，惟因此部分與上開經論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陳金虎

法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修正前刑法第139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

01 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02

卷宗清單

本案

- 1、2555號他卷：臺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2555號卷
- 2、14875號偵卷：臺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4875號卷
- 3、原審卷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92號卷一
- 4、原審卷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92號卷二
- 5、本院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87號卷

前案-民事案件

- 6、1100號司促卷：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100號卷
- 7、1101號司促卷：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101號卷
- 8、201號南簡卷：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南簡字第201號卷
- 9、95號營簡卷：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營簡字第95號卷
- 10、161號簡上卷：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161號卷
- 11、77832號司執卷：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77832號卷
- 12、260號訴卷：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60號卷

前案-偽造文書等案件

- 13、1071號他卷：臺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1071號卷
- 14、3913號偵卷：臺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913號卷